

## 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。
- 二、申請管道：網路申請，路徑：<https://reurl.cc/N218Qk>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  
本校三年級(建築學系及 113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)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：  
(一)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次在該年級 ( 或該組 ) 學生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，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。  
(二)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。  
(三)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。
- 四、申請限制：  
(一)錄取 2 個學系以上者，僅能選擇一個學系修讀碩士班課程，其餘學系則為放棄。  
(二)符合本學期畢業者，無法申請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  
依「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所需文件彙整表」規定。
- 六、名單公告：  
115 年 6 月 17 日公告核准名單，於次一學年度即具備「修讀碩士班課程」資格。
- 七、雙重獎勵：  
(一)第一重獎學金：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，並於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且在學者，其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30%者，發給二萬元獎學金，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。  
(二)第二重獎學金：次學年度錄取且註冊在學本校碩士班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發給四萬元獎學金，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：
  1. 由本校研究優秀教師擔任單一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符合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30%或具研究潛力者。
  2. 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符合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20%者。
- 八、抵免學分：  
通過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者：  
(一)次學期修課上限外加 6 學分，但以修習錄取之碩士班課程為限。  
(二)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並獲錄取者，應於碩士班註冊後規定期間內辦理學分抵免，其大學階段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。
- 九、申請及核准流程：

